

儿子以签订断绝父子关系协议为由拒绝赡养父亲

法院判决:该协议无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史佳明

1996年7月,王某与次子王小某因琐事发生争吵,后矛盾逐渐激化,最终双方在同村的亲朋好友的见证下,签订了断绝父子关系的协议。签完协议后,王小某随即与妻子离开了家乡,此后再未看过父母。

2022年初,王某因病住院,身体健康大不如前,需要有人进行看护。在此期间,其余的三个兄弟希望王小某能够见见父亲王某,对父亲履行赡养义务,缓和父子之间关系。但是王小某以签订断绝父子关系协议为理由,表示对王某没有赡养义务。父亲王某见儿子王小某如此态度,一纸诉状将王小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每个月给付500元赡养费并

且负担四分之一的医疗费用。

法庭上,王小某辩称,虽然王某系其父亲,但是早在多年以前双方便已经签订断绝父子关系的协议,协议签订现场有亲朋好友作为人证,也有亲笔书写的协议作为物证,其与父亲多年不来往更是说明已经没有赡养义务,故其不应该负担赡养费与医疗费用。在法官的多次劝解后,王小某仍坚称白纸黑字,断绝父子关系的协议不能不算数,拒绝承担赡养义务。

3月3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我国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法定义务,且该法定赡养义务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因父母经济能力较好或子女经济困难、其他子女进行赡养了而予以免除。本案中,王某与王小某的断绝父子关系的协议因违背公序良

俗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对于原、被告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基于此,判决被告王小某承担对原告王某的赡养义务,需要按月给付一定数额的赡养费并分担医疗费用。

法官说法:

赡养老人、回报养育之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大力弘扬的道德规范,更是法律规定的每个人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是基

于子女出生的法律事实而在子女与父母之间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除非一方死亡或合法送养,否则不能人为解除。也就是说,个人以协议方式擅自解除亲子关系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父母子女一方或双方合意提出的断绝父母子女关系等相关声明,不会产生解除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效果,双方仍然互享权利互负义务。具体到本案,原、被告通过断绝父子关系,人为逃避子女对父母赡养义务的协议是无效的,即使声明断绝父子关系,被告仍要承担赡养原告的义务。

以案说法

信偏方可治病 男子种植罂粟苗获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崔潇)3月2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以被告人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其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被告人郭某长期被腰疼困扰,久治不愈的他听说用大烟壳子泡水喝可以缓解病痛,于是在其位于峰峰矿区彭城镇街某村的家中种植罂粟,用以获取罂粟壳熬水缓解其腰痛。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并铲除,案件经检察院起诉至法院。

峰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违反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种植的管理规定,明知是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鉴于郭某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知罪悔罪,认罪认罚,法院遂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我国对罂粟种植严加控制,除药用、科研和科普教育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一律禁止种植。食用罂粟会使人产生依赖性,长期服用对人体肝脏、心脏有毒害作用,严重时会危及生命。大家一定要增强法治意识,自觉抵制毒品,同时不要轻信治病偏方,如有身体不适,请到正规医院遵循医生建议。

看到交警就害怕 原来是二次酒驾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你跑什么跑?”“我看你们就害怕啊!”3月8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在夜查酒驾时,遇到一名看到交警弃车撒腿就跑的男子,但该男子最终还是被民警成功抓获,并因酒驾受到了处罚。

当日20时13分许,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盐沧路设卡开展酒驾查处行动时,一辆灰色轿车行驶至检查点时突然停车,只见车上驾驶员快速下车后,一溜烟跑了。执勤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追赶,并最终将驾驶员擒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7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查证,驾驶员名叫白某。白某称,他因为酒后驾车,看到民警十分心虚,所以才跑,并声称其未携带驾驶证。经查询,白某于2020年8月因酒驾曾被处罚过,没想到他不思悔改,仍抱有侥幸心理酒后驾车。

最终,白某被处以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酒后报警谎称发现违禁品 拘留



警方提醒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河北法制报讯 (陈立杰)3月8日,卢龙县公安局查处一起谎报警情案,违法行为主体人陈某某被行政拘留。

3月初,卢龙县公安局陈官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朋友在某村地里放羊的时候,发现地下埋有枪支弹药等违禁品。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联合治安大队火速赶往现场,到场后却发现报警人并未在场。经电话联系,报警人始终表示不愿意露面,对报警地点也是含糊其辞表达不清。随后,民警又在报警人所描述的地方进行仔细勘查,并进一步

扩大搜索范围,仍未发现任何违禁品。于是驱车前往报警人所在地,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调查。经询问,王某交代了对其醉酒后拨打报警电话谎报警情的违法事实。

民警提示:

虚假警情占用有限的公共资源,不仅浪费警力,甚至可能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失去获救机会。对恶意拨打110、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或报假警等行为,公安机关将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或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100余万元 一贪心女子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贾建军)作为公司财务出纳,竟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司100余万元巨资用于个人投资和消费。日前,成安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挪用资金案,将嫌疑人申某抓获归案。

2月17日,成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邯郸市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报警称:该公司出纳申某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

分多次挪用公司资金,至今拒不归还。

接警后,成安县公安局高度重视,为尽快为企业挽回损失,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班开展侦查工作。经调查,2022年11月,申某在担任邯郸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司资金100余万元,用于营利活动。3月6日,申某被抓获归案。

据申某交代,其在担任邯郸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期间,偶然发现可以利用闲置的公款投资理财,就打算先挪用公司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后再原数返还。结果其投资失败血本无归,迟迟无法填补亏空,直到被公司发现。

目前,申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涉案资金账户已被冻结。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假冒工地工人当街叫卖“出土文物”

邢台信都警方破获一起贩卖假文物诈骗案

河北法制报讯 (冯云霄)日前,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雷霆出击,成功破获一起贩卖假文物诈骗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近期,信都分局冶金北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再次碰到曾向自己售卖假文物的诈骗嫌疑人,请求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冶金北路派出所民警辅警火速出警赶到现场,将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带回派出所进行讯问。

经了解,2022年8月,报警人潘某在街上碰见农民工打扮的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姜某某声称自己在工地打工时挖出一些青铜

器,想偷偷低价卖掉。潘某看这些“文物”还沾着泥土,便信以为真,在对方的步步诱导下,最终花费3000多元买下15件青铜器。随后,潘某将购买的青铜器拿回家,经仔细研究并请专家鉴定,发现全部是假货,这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但此时姜某某早已失去联系。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对出售假古董的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展开调查,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很快交代了自己的作案事实。

原来,犯罪嫌疑人姜某某以极低的价格在批发市场购买了大

量廉价仿制文物后,故意将其做旧,并用报纸包装,然后乔装打扮成农民工,在工地附近以手举青铜酒杯的方式吸引过路行人伺机搭讪。锁定诈骗目标后,其谎称自己在工地挖掘时挖到青铜器,以自己不便带走为由低价出售。诈骗成功后,又以避免麻烦为由要求受害群众删除转账记录。其作案手法娴熟且为流窜作案,实施诈骗屡屡得手,但因受骗金额不大,受害群众多自认倒霉,没有选择报警。

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图为嫌疑人贩卖的廉价文物。

人民法院公告

定州市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鹿泉分公司诉被告定州市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訴人商东伟,支辉杰就(2020)冀0105民初464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创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壮文、张建永、曲靖联诚商贸有限公司、樊江龙、杨继发:

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工(河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河北创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壮文、张建永、曲靖联诚商贸有限公司、樊江龙、杨继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树群:

本院受理原告祁荣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6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桑振平、景永胜:

申请执行人王赛与被执行人桑振平、景永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作出的(2021)冀0105民初446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桑振平、景永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执489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曹张华:

本院受理原告杨彦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5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卫飞跃:

关于王利江申请执行卫飞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5民初64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如期申报财产,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王利江申请依法将被执行人卫飞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能办驾照的“高人”落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温彦文)因做生意想办驾照,无奈身有残疾,“困难”面前,山西籍男子刘某想“走捷径”,就费尽心思托朋友,找到石家庄某县谎称能办驾照的“高人”——年轻小伙高某。不成想,高某只是一个“大忽悠”,拿到刘某的费用后忙于自己潇洒快乐,早就将刘某托办之事扔于脑后。3月10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矿市镇派出所将山西警方上网追逃的嫌疑人高某抓获。

2020年,做生意的刘某想办理驾照,因其身有残疾,咨询后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后经朋友打听,得知石家庄某县的高某有“能力”,是“高人”,能把驾驶证“办”下来。就这样,刘某经朋友引荐,在山西省阳泉市与“高人”高某见面。简单交谈后,高某信誓旦旦地对刘某说:“这是小事一桩,保证办成,没一点问题!”听了高某的承诺,刘某当即给高某转账14000元,开始静待佳音。

转眼到了2022年,静候中的刘某发现自己期待已久的驾照还是遥遥无期,于是开始心急火燎地催促。不出意外,刘某得到“高人”的答复是理由万千,结论只有一个:办证一事,正在进行中。冷静下来的刘某开始对高某产生怀疑,要求高某还款。多次交涉中,高某退还4000元后,竟玩起了失踪。驾照没办成,辛苦经营赚来的一万元也没了着落,刘某选择报警,随后山西警方将高某上网追逃。

3月10日,高某被井陉矿区警方抓获后供述:他拿到刘某的钱,并没有报名办证,而是由于囊中羞涩,将剩余的一万元用于个人享乐挥霍。目前,涉嫌诈骗的嫌疑人高某已移交山西警方处理。

凌晨暴力砸门盗窃 大胆蟊贼难逃法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么淑婕)3月6日,市民张先生来到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小山派出所,感激民警将对其店铺实施盗窃的嫌疑人抓获归案。

原来,2月14日早上6时许,小山派出所接到张先生报案,称自家的烟酒商行遭到了盗窃,店里18000元的现金和部分烟酒被偷走。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刻开展案件侦查工作。通过大量的走访调查,很快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过程。当日零时20分许,犯罪嫌疑人出现在一家快递店门前,使用暴力方式将店面卷帘门打开实施盗窃。因没有找到有价值的物品,便离开快递店,沿路前行约10分钟左右,来到了张先生家的烟酒商行,并随手拾起一块石头将玻璃门打破实施盗窃。犯罪嫌疑人先是带着盗窃的部分烟酒离开,不久后又再次回到店内进行第二次盗窃。根据掌握的线索,小山派出所联合特巡警大队民警循线追踪,于2月22日晚9时许将犯罪嫌疑人石某某在某酒吧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石某某交代了其自2020年5月以来,先后盗窃作案5起的不法事实,其中包括2月14日对张先生的烟酒商行实施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石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刘风立:

本院受理陈晓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6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雄浩(130621196310087254)、 刘彦青(130621196805042429):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刘浩雄、刘彦青合同、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冀0105执2708号。现保定鸿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变更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保定鸿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人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债权转让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